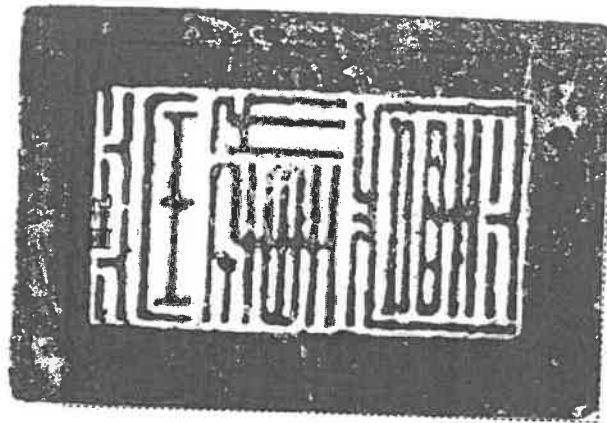


勞動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一、本期收入：	
(1)經費收入	65,049元
(2)政治獻金收入	365元
	<u>65,414元</u>
二、本期支出：	
(1)經費支出	109,824元
(2)政治獻金支出	0元
	<u>109,824元</u>
三、本期餘絀：	<u>(44,410元)</u>

備註： (1)本期結餘包括經費支絀44,410元。  
(2)本報告書所載經費收支及政治獻金收支，已於民國112年4月2日第九屆第十二次中央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規定報請黨員代表大會追認。



負責人： 5 (簽章)

勞動黨

收支決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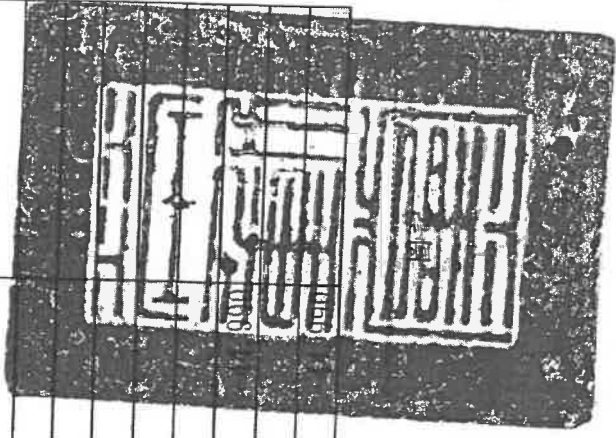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第1頁，共2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目	科	目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100,580	35,166			
	1		黨費收入		100,080	35,031			
		1	入黨費						
	2		常年黨費		100,000	35,000			
	3		其他收入						
	4		利息收入		80	31			
			政治獻金收入						
2			個人捐贈收入		500	135			
	1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2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3		匿名捐贈收入						
	4		利息收入		500	135			
	5		政黨補助金收入						
3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4			其他收入						
5			利息收入						
6			經費支出						
2			人事費		109,824	9,824			
1					100,000				

2	辦公費	61,141	60,000	1,141	
1	文具書報雜誌	12,010	12,000	10	
2	水電燃料費				
3	郵電費	15,929	16,000		71
4	交際費	4,400	5,000		600
5	什支(含勞務費)	28,802	27,000	1,802	
3	業務費	48,683	40,000	8,683	
1	活動費(含餐費)	48,683	40,000	8,683	
2	車資				
3	其他				
4	政治獻金支出	0	0		
1	人事費用支出				
2	業務費用支出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4	選務費用支出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6	雜支支出				
7	返還捐贈支出				
8	繳庫支出				
5	其他支出	0			
3	稅前餘絀	-44,410	580	0	
4	所得稅費用	0	0		
5	稅後餘絀	-44,410	580	0	



裕榮

裕榮

製表人：(發章) 負責人：(發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112年4月2日第九屆第十二次中央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並依規定報請黨員代表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112年5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勞動黨 公鑒：

### 查核意見

勞動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政黨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勞動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辦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人收受政治獻金查核須知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勞動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政黨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勞動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勞動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勞動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愷男

劉愷男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5號7樓之2

事務所電話：(02)2325-2077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 財務報表附註：

### 一、組織及沿革：

勞動黨成立於民國 78 年 3 月 29 日，黨址設於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44 巷 25 號 6 樓，成立宗旨主要為勞工爭取合法權益，在國內勞工屬於弱勢階層，而黨成立後組織成員不多，各項經費收支均微小，因成員少，辦公室及相關設備均與其他社團共用，平時無勞工抗爭事件時，辦公支出少，遇有弱勢勞工爭取權益須聲援時才有較多經費支出。自政黨法成立後，黨才按政黨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其經費收支。經本會計師查核符合政黨法之規定。該黨於 108 年 12 月成立政治獻金專戶，其收入及支出均符合政治獻金法之規。

### 二、主要會計政策：

- (一) 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 (二) 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再按權責發生制調整。
- (三) 財務支出：由財務委員會統籌負責財務收支及製作相關財務報表。
- (四) 不動產：黨因成員不多，辦公室及相關設備與其他團體共享，尚無專屬該黨之不動產或設備。

### 三、收入及支出處理原則：

黨平時財務處理採現金收付制，年終決算再按權責發生制調整。

### 四、累積盈餘：

黨自上年度開始按政黨法及相關法規處理其財務報表。111 年收入扣抵支出之餘額及上年度收支餘額均列入本期結餘數。

### 五、現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3,660
合計	\$ 3,660

六、銀行存款：

<u>項 目</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存款	\$ 409,641
合計	<u>\$ 409,641</u>

\*銀行存款包括政治獻金專戶存款 361,714 元。

七、經費收入：（包含利息收入 49 元，不含政治獻金收入。）

<u>項 目</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1)入黨費	\$ 0
(2)常年黨費	65,000
(3)其他收入	49
合計	<u>\$ 65,049</u>

八、經費支出：（不含政治獻金支出）

<u>項 目</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1)兼職人員交通費	\$ 0
(2)辦公費	61,141
(3)業務費	48,683
合計	<u>\$ 109,824</u>

(111 年度辦公費包括文具書報費 12,010 元，郵電費 15,929 元及交際費、什支 33,202 元，業務費 48,683 元)。

九、政治獻金收入：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1)個人捐獻	\$ 0
(2)機關團體捐獻	0
(3)利息收入	365
合計	<u>\$ 365</u>

十、政治獻金支出：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業務費	\$ 0
合計	<u>\$ 0</u>

十一、關係人交易：

無。

十二、或有事項：

。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8225

號

會員姓名：劉愷男

事務所電話：(02)2825-2077

事務所名稱：大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009946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五

委託人統一編號：48901423


號七樓之二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一九四八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勞動黨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劉愷男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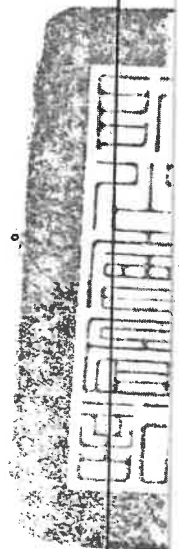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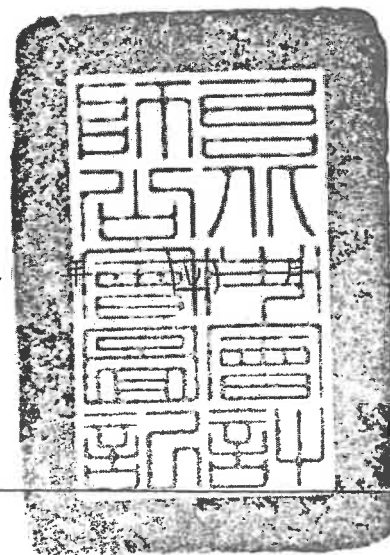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十八日



裝訂線